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
(第四期)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证监局：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正和药业”）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本辅导机构对正和药业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HENGH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孟令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8,400 万元

住所：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邮编：13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41184XL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中成药生产（C2740）（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有效成分的提纯。

主营业务：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

互联网网址：www.zhengheyaoye.com

董事会秘书：张立刚

公司电话：0435-3927178

公司传真：0435-3927798

电子信箱：zhengheyaoye@163.com

二、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证监会对首次发行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大通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并从国内证券市场监管的角度对正和药业的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帮助正和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辅导人员与正和药业保持了经常的信息沟通，通过组织业务访谈、与管理层谈话、审阅正和药业提供的相关文件等方式，充分了解正和药业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尽职调查

上市辅导工作启动后，大通证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开展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向辅导对象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辅导报告出具之日，我三方机构已针对公司涉及的有关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问题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对期间内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将在此基础上协助正和药业逐一落实。

（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大通证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实行。同时，辅导机构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本期辅导对象有关变化情况

（一）本期辅导对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期初职务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于梅英	监事	-	个人原因辞职
李秀丽	-	监事	补选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

辅导机构目前正在继续与辅导对象就募投项目进行详细讨论，以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可行的募投项目。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九、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对正和药业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询问，对在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公司制度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修订，目前公司董事中尚无独立董事，需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增补三名独立董事，以充分满足公司上市要求。目前公司正在寻找合适人选。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选定、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辅导机构将督促并协助其尽快完成。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大通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

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继续协助辅导对象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2、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3、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将《企业会计制度》及实施有关问题解答、《企业会计准则》及问题解答、《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学习资料分发给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并组织学习，引导其持续关注辅导内容；

4、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一、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十二、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正和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十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盖章页）

